

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資料保護與個人資料隱私政策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健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確保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防止資料當事人權益受侵害，並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要求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本政策旨在作為本公司推動資料保護與隱私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，建立個資保護責任架構、管理基準及風險控管機制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與合法利用，維護客戶、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之合法權益，並支撐公司長期永續營運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1. 組織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組織涵蓋範圍內之所有人員。此外，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相關單位、受委託廠商或協力之第三方人員，亦應受本管理辦法及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，共同確保個資保護之落實。

2. 資料範圍

本政策涵蓋本公司所有因業務所需而產生、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持有之個人資料，包含：客戶個人資料、員工/求職者個人資料、供應商/合作伙伴個人資料、其他依法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。凡本公司所持有、經手或存取之各種形式（含書面、電子、語音、影像等）個人資料，均應適用本政策。

第三條 定義

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，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。個人資料以下簡稱「個資」。

第四條 個資處理之通用準則

1. 限制蒐集原則：經當事人同意，以合法、公正手段於適當場所蒐集。蒐集範圍應與目的具備正當合理關聯性與必要性。
2. 資料內容原則：應確保資料符合蒐集特定目的，並維持正確與一致性。
3. 目的明確化原則：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向當事人說明蒐集的目的；亦須於當初蒐集目的範圍內處理、利用，不得他用。
4. 限制利用原則：個資之利用應在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；若超出特定目的，應以書面或其他法定方式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。
5. 安全保護原則：本公司對個資採取足夠且合理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，防止個資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毀損、滅失或不當揭露之風險。
6. 客戶權益保護專則：本公司保障客戶個資及隱私權，並在所有涉及客戶資料的業務流程中，確保客戶之個資處理符合其合理期待。
7. 公開原則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及有關之政策等，採取一般的公開政策。

8. 責任義務原則：各單位個資持有人員應確保本政策落實與執行。

第五條 事件通報與應變

遇有個資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、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，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，應盡速通報至個資管理小組，進行緊急因應措施。若致個資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
第六條 風險管理與稽核

本公司定期盤點個資作業流程、權限與風險等級，並透過內外部稽核與缺失改善追蹤，確保管理措施之有效性與合規性。

第七條 教育訓練與遵循

本公司每年對全體員工實施隱私與資安教育訓練及定期宣導，確保員工理解並遵循本政策要求。

第八條 政策修訂與公告

本政策得視法令或營運需要隨時修訂；修訂後版本將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內網並通知相關人員。

第九條 聯絡我們

如對本政策或個資處理有任何疑問、申訴或權利行使之需求，請聯繫本公司人力資源暨環安衛中心。